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滨水服务区西侧沿河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ZYJS-SG2023192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投 标 文 件 目 录		41
友 情 提 醒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滨水服务区西侧沿河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SG2023192

项目名称: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滨水服务区西侧沿河景观提升工程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775661.12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3775661.12元,投标人报价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需求: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滨水服务区西侧沿河景观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全部内容。

工程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其他所有工作,包含项目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所有工作内容

施工工期:8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乙方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项目进度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0.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项目负责人专业、等级：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三个月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缴纳凭证。

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c.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 d. 为本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 e.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f.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报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投标人邮箱。

(2) 现场报名：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投标单位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招标文件、保证金核实）：0519-85782855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售 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信息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板块下载电子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0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踏勘及澄清：

1.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联系踏勘现场，在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3. 有关本次中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

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以U盘（单独密封）形式保存（含：签字盖章版本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扫描件、投标清单的软件版本13JT格式和电子版EXCEL格式，如出现现场U盘未能打开或显示损坏等情况，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电脑设备，在评委告知后15分钟内现场打开电子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提供内容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投标人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小组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19楼

联系方式：许工 联系电话：0519-89192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咨询一部

3. 项目联系方式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招标文件、保证金核实）：0519-85782855

项目联系人：杭雪梅 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中标单位须按中标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70%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

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项目类型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1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14.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出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1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1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1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工程量清单，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1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1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1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14.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14.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2.16 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3、工程量差异调整

13.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13.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布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13.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4、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4.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4.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14.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15、投标函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投标函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投标函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汇总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投标函中价格为准。

15.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

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

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涉及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公证人员或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涉及没收）。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免收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本条）；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免收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本条）。

(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12)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13)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

结算支付办法；

(1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9)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2.3

29.2 本项目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标意见；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预中标人、预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必要证明（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1.2 质疑的提起实行实名制，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1.3 投标人未在 31.1 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未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以及匿名的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4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免收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本条）。

3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7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8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9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0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公示期结束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履约保证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10%，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用以约束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室外水电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清单、编制说明、图纸等

三、其他要求

(一)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审计及招标人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二)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中标人按监理工程师、审计及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招标人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中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三)投标人必须响应本文件中规定的质保期。在此基础上,如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有延长质保期,则按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四)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后在施工期间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到岗到位,且项目部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在场,招标人可提出警告、罚款、换人、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人必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付款方式的承诺。

(六)投标人必须提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其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人负有责任的建设进度滞后或质量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承担,并接受招标人作出的相应处罚。

(七)安全作业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符合环保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在作业过程中造成损害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四、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五、施工工期、质量、质保期：

1.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验收单位为：甲方及相关质量监督部门。

2.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绿化所有苗木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成活率100%，管养期2年且管养达国家或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 1-290）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的标准是本工程通过甲方的验收。

3. 乙方保证所提供工程材料质量满足施工图纸要求，并达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与封样（如有）完全一致。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工期：8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乙方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项目进度要求。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及合同总金额1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后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全部施工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书面申报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审定后，付款至审定价的97%。剩余审定价的3%为质保金，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乙方书面申报质保期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清（无息）。

七、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775661.12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3775661.12 元，投标人报价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发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以及工程施工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过程中的责任、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滨水服务区西侧沿河景观提升工程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内容

1. 工程名称：滨水服务区西侧沿河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科教城

3.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其他所有工作，包含项目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所有工作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质量；包深化设计；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严禁转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因政策原因税率调整不影响不含税合同价。

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费，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应）、材料、技术资料、加工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施工、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第三方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与本工程关联的专业专项工程配合协调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造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金额为准。本项目以签证形式计量，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现场四方计量确认。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审计审定后的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

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3) 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 则属政策性调整, 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计算差额, 差额部分按中标条件优惠后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4) 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 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签证,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②结算时, 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 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 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5) 所有暂估材料结算时在综合单价中调整实际材料与暂估材料的差额。

6)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审计、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 如有必要, 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7) 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 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8)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江苏省、常州市相关文件进行动态管理, 具体按常住建(2020)99 号文及 2020 年第 11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规定执行。

9) 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其他约定:

①措施项目费中以项为单位的报价均为包干价, 结算时不再调整。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及合同总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全部施工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书面申报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审定后, 付款至审定价的 97%。剩余审定价的 3%为质保金, 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乙方书面申报质保期验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清(无息)。

(2) 基建审计核减率低于 5% (含 5%), 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基建审计核减率=基建审计核减额/乙方送审额)。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甲方开票资料及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甲方开票资料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6. 每次付款时，甲方有权在当次付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或支付的费用（包括违约金、赔偿款等）。

7. 因甲方原因遗失或损坏发票，乙方应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发票记账联复印件等甲方完成增值税抵扣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

8.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第三条 工期要求

1. 工期要求：施工期8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必须严格服从甲方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以上工期已考虑法定节假日影响、季节性施工、材料供应、夜间施工、当地政府有关政策或临时通知、市政影响等因素且发包人发设计变更（重大规划设计调整除外）等，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顺延。

2. 开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单为准；竣工时间为符合下列条件并获甲方签具竣工单之日：（1）通过甲方和相关质监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2）乙方退场，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验收单位为：甲方及相关质量监督部门。

2.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绿化所有苗木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成活率100%，管养期2年且管养达国家或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CJJ 1-290）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的标准是本工程通过甲方的验收。

3. 乙方保证所提供工程材料质量满足施工图纸要求，并达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与封样（如有）完全一致。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验收及质保期

1. 工程质量验收：乙方在施工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予以配合；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应于当日内向甲方移交现场；乙方移交现场前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将垃圾清理干净。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保修单位）全部承担，并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甲方通知乙方派人前来维修，连续两次以上不前来维修，甲方以后可以不通知乙方，直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二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乙方（保修单位）全部承担，并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5. 对于由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保修单位须视情况进行相应赔偿。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协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工作。

(2) 介绍施工现场情况，为乙方提供材料存放地点，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并说明注意事项，为乙方施工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3)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如整改仍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价款并无需对乙方给予任何赔偿，同时乙方还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4) 对施工材料进行检验；
- (5) 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监督。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指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并对现场施工的各项安全措施与方案的承担落实责任，以及施工完成后的验收、审计、结算工作。

(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监理审定。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效果与甲方要求一致，若经甲方验收后发现与甲方要求效果不一致的，乙方负责免费修改或重做；

(3)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节约用水、用电，保持现场清洁，材料堆放整齐，并及时清理垃圾，精心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工并交付使用；

(4) 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等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开展本工程维修改造等全部工作，全面负责安全保卫，有效消除事故隐患。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 乙方应保证工程使用材料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优质产品，产品不得有尺寸不符、颜色不符、型号不符、刮花、脱色、变形、零件缺失、贴牌、仿冒等现象，工程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规范的要求。如甲方需要，乙方所用的相关材料设备应报甲方确认并封样，乙方严格按封样材料、设备施工。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乙方承担返工损失和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 乙方应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材料严格按照工程报价单中的品牌、规格、型号等标准备料，进场前须甲方验收确认、拍照并交付材料合格证存档后方可使用；

(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本身的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和调动，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乙方工作区域。乙方负责选派责任心强、专业技术精的人员承担本工程服务工作，并对其选派的人员负责，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对于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9) 乙方必须按示范工程的标准进行维修服务，保证质量、工期和现场卫生。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采取警示牌、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内容进行施工，如工程量增减需双方签字确认，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 在施工过程中或本工程竣工后，如因乙方工程质量或施工质量问题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就承担赔偿责任的数额向乙方追偿；

(12)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工作，严禁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1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时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事故及人身、财产安全不负有任何责任；

(14)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发生或可能发生相关赔偿、补偿请求、处罚，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1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须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本工程及原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污染，均由乙方自费加以修复和清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 工程竣工验收后当日内乙方负责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

(17) 乙方应爱护本项目建筑物及科教城园区内各种设施（包括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古树名木等），如因乙方人员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8) 乙方委派的施工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的施工工作；

(20) 施工中未经甲方和建设单位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具备甲方要求的相关等级及资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工期：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按合同工期如期完成，每延期一天按照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质量：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通过的，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质量检查不合格，则按合同总额的 10%/次从工程款中扣除。

3.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另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因本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2) 本工程完成效果与甲方要求不一致，且经乙方调换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对本工程进行分包；

(4) 合同期内乙方及乙方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

(5) 乙方未通过验收，两次及以上整改不合格；

(6) 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4. 如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的，不论工程是否验收通过，乙方均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合同终止前，如乙方未严格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八条 合同联系方式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规范建设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管理目标：以施工现场人员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为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

三、甲方的权利及承担的安全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3、甲方有权利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在施工，开工，运行期间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规定和制度。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开工，运行施工人员办理医疗以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生伤亡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4、在施工进场后，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应对现场安装，开工，运行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照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5、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

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6、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乙方人员负责承担。

7、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办法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没有尽到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人已触及刑法的，报检察院或者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2、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3、现场发生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4、如因乙方或者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5、如乙方存在：拒不履行安全责任，没有尽到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针对目前的疫情防控形势：乙方全权承担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责任，并应遵守甲方的防疫管理要求，每天上下班对所有施工人体温测量，甲方有权拒绝体温超过 37.5 摄氏度的人员进场施工。如乙方人员有发热等情况的，应及时更换相应人员，同时及时向甲方代表汇报，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应按照 2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财产损失。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②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验收通过，且在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后当年底付清保修金（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金额的投标单位作为拟中标候选人。

2、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3、报价金额相同的，以投标人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4、声明及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6、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7、提供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三个月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缴纳凭证复印件。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1、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详见附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文件附件电子档。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三份）

（三）技术部分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四）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

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关于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滨水服务区西侧沿河景观提升工程，签署上述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滨水服务区西侧沿河景观提升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G2023192 号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滨水服务区西侧沿河景观提升工程 公开招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有授权必须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声明及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招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证号	
职称	
备注	

附件 5:

投 标 函

致: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知晓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滨水服务区西侧沿河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单位的安排, 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滨水服务区西侧沿河景观提升工程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乙方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项目进度要求。	
3	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4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限价，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